

案海搜奇

团伙头目境外指挥 涉案车辆价值2000万 揭开“豪车”消失的真相

出租的豪车为何莫名消失?改头换面成抵押车被人低价收购,其中隐藏着哪些不为人知的秘密……近日,江苏南京警方侦破一起汽车租赁类合同诈骗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35名,查获被诈骗车辆25辆,总价值2000余万元。

豪车不翼而飞

“江北新区分局吗?我要报警!我们车行里的2辆高档汽车失踪了,这些车加起来值300多万元……今天早上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索要20万元赎金,称如不交赎金就要以整车转配件形式把车卖掉。”今年4月,南京江北新区某汽车租赁公司报警,称该公司出租的多辆汽车失踪,疑似被诈骗。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刑侦中心侦查大队接警后,立即组织警力前往该公司了解情况。“此前,一名叫贺某的顾客在我们公司租了2辆高档汽车,还交了5000元押金,租金每天都是通过二维码转账正常缴纳。”公司店员详细介绍租车的经过,“大约一个星期后,这名客户突然不再转账交租金,之后车辆的GPS定位系统显示离线失联,最后显示的地理位置是在外省。”

“按合同约定,这些高档车是不允许开往南京本地的,后来定位系统又失联。”这名店员告诉办案民警,接到索要赎金的电话更让他们感觉大事不妙。

与此同时,江北新区分局又接到另一家汽车租赁公司报警,称失



李超/漫画

联了3辆汽车,损失价值150余万元,案情相似。“车辆定位系统失联,租车人也联系不上。我们意识到这不是一起简单的租赁纠纷,这背后可能存在犯罪链条,应该是团伙作案。”江北新区分局刑侦中心情报大队队长邢伟说,“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还在流窜作案,我们必须立即行动。”

火速出击追查

立案后,江北新区分局迅速抽调刑侦、经侦等警种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在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指导下全力侦破案件。专案组民警分两路展开侦查工作,一路对报案人提供的信息和全国同类案(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明确嫌疑人真实身份,另一路民警前往租车交车地点,走访摸排明确车辆大致行程。

随着调查的深入,专案组办案民警很快发现租车人贺某、田某以

及其上家张某的踪迹,立即前往外地将其抓获。

民警通过对嫌疑人的继续调查发现,他们租的车辆大部分以抵押车的形式被转手。租车车摇身一变成了抵押车?办案民警进一步仔细核实发现,嫌疑人抵押时提供的汽车证件全部是伪造的。

随着办案民警进一步侦查和讯问,一个组织结构严密、层级分明的租车诈骗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中每名成员在犯罪链条中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团伙的组织者朱某在境外遥控指挥境内的张某冬等人,在网上以高额返利为诱招募租车人,即“枪手”;“枪手”以欺诈手段从汽车租赁公司骗租高档汽车,并将车辆开至指定车行;“拆车人”负责将定位系统信号屏蔽、拆卸装置,并将车辆藏匿;朱某等人主动联系受害公司,以“将以整车转配件形式卖掉”为要挟,要求受害公司缴纳赎金将车辆赎回,如

受害公司不交赎金,该团伙就伪造车辆证件将车辆低价抵押或出售给他人。

摧毁诈骗团伙

“对租车行业,诈骗分子以延长租期、不定期给付少量租金,承诺还车车辆等为由拖延,部分受害人未与租用人签订租赁合同,意识到被骗时才发现车已被转手多次,无法找回;诈骗分子采取伪造合同等方式,让抵押人或买受人相信车辆确为诈骗分子所有。”邢伟介绍,“丢车”的除了租车行,还有一些私家车主。

邢伟告诉记者,这些行为不仅涉嫌诈骗罪,后续犯罪嫌疑人还通过敲诈勒索、转押转卖等手段,进一步加剧案件的恶劣性质。专案组循线追踪,查清了以朱某、张某冬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藏匿地点及多个藏车地。

为实现全链条打击,6月13日,江北新区分局组织警力分赴河南、安徽、云南等7省13市,开展案件侦办和追赃挽损工作。6月14日,江北新区分局对该团伙的21处窝点开展集中收网,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35名,在浙江杭州、安徽芜湖等地警方协助下查获被诈骗车辆25辆,价值达2000余万元,摧毁了一个活跃在长三角地区、与境外犯罪势力勾连的租车诈骗团伙。

□ 许政 谢捷 鲁腾飞
《人民公安报》11月28日

说法

长年漏水,楼上业主“避而不见” 二审后物业申请强制执行

高层楼房漏水,业主能否“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排除妨害纠纷案,房屋漏水长达七八年,楼上业主拒不配合入户排查。法院审理后判决业主限期配合物业公司入户排查漏水原因。

2022年10月,王女士出资购买了某小区702室房屋一套。原房主大幅度降价出售,主要原因是702室房顶长期渗漏,但802室的李女士拒不配合入户排查,派出所、居委会、物业公司多次出面协调都没有奏效。无奈之下,物业公司临时采取了接管引流措施,漏水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一直没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王女士入住后不久,发现漏水问题越来越严重,已经渗漏到602室房顶。物业公司再次对漏水情况进行了检查,902室、1002室的排水管周边都没有渗漏情况,因此推定水管漏点就位于802室。

物业公司多次通过上门、电话、短信、发函等方式与王女士沟通,但王女士都没有配合。之后,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女士配合物业公司进行漏水排查或者自行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漏水排查、维修。

李女士辩称,802室房屋无人居住,物业公司只是推测漏水点在802室,并没有百分之百的证据证明“漏水

就是我们家造成的”,802室并没有漏水情况,也没有配合入户排查的义务,“作为所有权人,我的房子我说了算”。李女士还表示,她并没有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费,与物业公司之间并没有合同关系,物业公司的起诉没有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为查明案涉楼宇的漏水原因,楼宇单元内全体业主都要积极配合,这是共同居住利益的要求,是邻里之间应尽的义务,也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李女士作为802室业主,应当与该楼宇单元内其他业主友善相处,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作为物业服务的提供者,物业公司负有维修、疏通管道的职责,对案涉楼宇单元内漏水负有排查和检修的义务,李女士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查找漏水原因。

法院最终判决李女士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配合物业公司开门入户排查漏水原因。李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宣判后,李女士未履行生效判决,物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物业公司进入802室进行排查,发现上下水主管道局部破损,物业公司对管道进行了修复,长达七八年的漏水问题终于彻底解决。

□ 瞿叶娟
《人民法院报》11月29日

社会万象

找工作要完成测评? 警惕招聘刷单骗局

“月入过万、朝九晚六、带薪休假……”这些令人动心的招聘信息很有可能是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近日,心急找工作的小黄就对此类虚假网上招聘信息信以为真,将钱款转入了诈骗账户。

“我是在正规网站上找的工作,不可能是假的!”当天,面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中路派出所民警的解释和劝阻,小黄十分抵触,执意要在手机上继续完成所谓“公司人事”布置的测试。根据小黄的描述,民警判断小黄正遭遇的是招聘刷单骗局。民警随即剖析诈骗手法,并耐心引导,直到小黄看到自己辛苦刷单“赚”来的钱无法提现时,才幡然醒悟,愿意配合民警开展工作。

经了解,在过去几个月里,小黄连续在招聘网站上投了十几份简历,但都石沉大海。近期,她收到了一条面试短信,对方提出的待遇让小黄心动不已,“随即在所谓‘公司人事’的诱导下,以‘数据测评’为由下载安装了诈骗软件进行刷单任务。”

通过在软件上完成刷单任务,获得每单总价20%的高额“返利”,小黄半小时内共完成了3笔订单,支付4万余元,获得“返利”近1万元。但当小黄想要取出全部金额时,对方却谎称由于小黄操作不当,需再充值20万元,才能将近25万元的金额连本带利取出。正当小黄准备再次转账20万元时,民警及时赶到将其拦下。

掌握相关情况,民警第一时间对小黄转账的涉案账户逐个进行止付,成功避免了近25万元的损失。

□ 王蔚然 潘冷慧
《上海法治报》11月29日

公司中标项目 买发票逃税款 重庆警方破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缺少进项票,在缴税时能够抵扣的部分就会变少,企业就要交更多的税。每到这个时候,有很多老板便动起了“歪念头”。近日,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经侦支队破获一起涉案200余万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今年11月,高新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某保温材料公司虽然有真实业务,但其真实业务往来与公司资金流却对不上,该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究竟是真实的费用报销,还是藏有猫儿腻?”经侦支队民警通

过对该公司票据流、资金流等信息进行研判,并辗转四川等地收集证据,最终依法核实的该公司于2022年6月至9月,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经朋友李某的介绍,联系上四川某环保建材公司,从该公司以票面金额一定比例虚开点虚假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价税合计200余万元。

在固定大量确凿的犯罪证据后,办案民警于今年10月21日快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捕归案。经讯问,王某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面对大量的证据,犯罪嫌疑人王某道出了实情:其父亲的公司投标到了一个项目

工程,但是劳务成本大多是临时用工,无法开票,为了帮助父亲填补这个空项,王某在其朋友李某的介绍下,在无业务往来的四川某建材公司“可靠渠道”处购买材料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税款抵扣,因为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劳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得更多,于是王某选择购买了大量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直到被发现该公司真实业务往来与公司资金流对不上,这才露馅。

目前,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李亚
《重庆法治报》12月2日

冷暖人间

开颅手术后理赔遭拒,法院来“撑腰”

湖南长沙的游女士购买了重疾险,后因病做了开颅手术,去保险公司理赔时,对方以“不符合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约定”为由拒绝赔付。游女士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11月28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例。

2019年起,游女士投保了《微医保·重疾险(升级版)》,其中2023年续保的保险重大疾病保险金为30万元,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开颅手术属于重大疾病。

2023年,游女士因病入院治疗,需要做开颅手术将左侧颅内血管畸形切除。完成手术并康复出院后,她拿着药费单去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以“手术不属于合同保障范围”为由拒赔。游女士将保险公司起诉至宁乡市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金30万元及利息。

法庭上,保险公司方辩称,游女士投保的险种就开颅手术明确了先决条件,即因外伤、颅内肿瘤或动脉瘤破裂,而游女士实际是在全麻情况下进行的颅骨切开手

术,以清除颅内血肿、切除肿瘤的手术治疗。其中,所涉及的各种手术均不在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且该部分条款使用了字体加黑处理,故游女士手术类型、病因、手术方法均不在投保范围内。

法院查明,保险公司未提交游女士购买保险时的流程录屏,但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现有购买链接进入可购买重疾险。操作中,购买者点击立即投保,可忽略跳过投保须知、声明以及健康告知、投保提示等重要具体详情内容,直接进入开通缴费页面。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在于游女士所患疾病是否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畴,保险公司是否应履行保险理赔义务。根据游女士提交的手术名称

及步骤可以认定,游女士实施的手术为开颅手术,明显属于重大疾病范畴。而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条款格式条款,并对开颅手术的情形从正反两方面进行限定,保险公司如此规定小于一般人所理解的限缩和免责范围的扩大,有违游女士作为投保重大疾病保险的真实意图和合理期待。虽然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对开颅手术不在合同保障范围内的情况采取了一定的字体加黑处理,但未能举证证明已对相关免责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游女士注意的提示及对免责条款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等,向游女士作出明确的说明解释,以使游女士充分明了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游女士保险理赔款30万元及相应利息。

□ 杨昱 邹晴 肖瑶
《三湘都市报》11月29日

法桥

未签劳动合同 外卖员送餐时摔伤算“工伤”吗?

未签劳动合同,若在外卖配送过程中,外卖员不慎受伤,责任该由谁承担呢?近日,福建省相关法院对外公布了一起外卖员工伤保险待遇认定纠纷。

小何在2022年4月19日入职福建省福清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外卖配送工作,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同年7月3日,他在取餐途中不慎摔倒受伤,造成左臂骨折。

小何当时向福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想以此为依据申请工伤认定,索要赔偿。但仲裁委经审理认为,双方应按承揽等民事法律关系处理,不予支持小何主张确认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请求。

仲裁被驳回后,小何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2月20日,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判决确认小何与公司在职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此为依据,福清市人社局也为

小何作出了工伤认定。

然而,小何原先所在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却不认可工伤认定的有效性,选择对福清市人社局提起诉讼。根据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原则,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发生在福清市的行政案件。

福清市人民法院是经过审查,小何在公司里面有考勤,也接受了公司的管理,比如公司组织的培训、开会。然后对公司收入也有奖惩制度,公司还要求他们要配备统一的服装,是存在实质性的劳动关系。

2024年4月28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福清市人社局作出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撤销福清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该公司发起的行政诉讼经异地审理被驳回后,小何继续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赔偿诉讼。今年7月29日,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小何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323707元。

央视新闻客户端 12月2日

